**心理咨询服务考核标准**

第一条为加强对我单位天河区总工会心理咨询服务签约单位(以下简称“签约单位”)的监督和考核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天河区总工会的考核为年度考核，考核内容详见附表格。

第三条天河区总工会对项目实行量化考核。所有考核项目按分值进行评分。相关考核时间由天河区总工会决定。

第四条天河区总工会考核实行工作成绩与经济效益相一致的原则，签约单位本年度的考核分值不得低于70分，低于70分的，需及时提供工作调整计划，天河区总工会可终止与签约单位签订的合同。

具体计算办法是：

年度罚金=（100分-本单位季度考核得分）×（合同结算尾款的30%÷100分）

本标准由天河区总工会负责解释和说明，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修改和调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评分细则 | 考评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 **1** | 是否按照提交的驻场及讲座教师名单进行项目 | 30 | 驻场人员未按照咨询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出席一次扣5分，心理讲座及相关活动未按名单教师出席，一次扣10分 |  |  |
| 2 |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与心理辅导 | 40 | 出现违背法律法规与违背一般社会道德引发争议的问题 |  |  |
| 3 | 心理调研项目 | 30 | 要求调研报告具有、可衡量的、时效性、相关联。 |  |  |